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曉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王曉婷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89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又經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民國110年7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29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0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7月17日22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26、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1年7月17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執行臨檢勤務而查獲，且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毒品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等語。

二、本件起訴被告之特定：

01 (一)按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
02 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
03 ）姓名、年籍一致，惟若以偽名起訴，而審判之對象為真正
04 之犯罪行為人即確為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因刑罰權之客體
05 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其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
06 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亦由原法院
07 裁定更正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但若依卷證資料及調查
08 證據之結果，無法看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
09 所指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
10 年籍，自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
11 是倘行為人冒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檢察官並未實施偵查訊
12 問，即依憑該警方所調閱之口卡片、相片影像資料查詢表所
13 查得遭冒名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於此情形下，因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其內心本意無
15 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而其既僅依形式上所查得之資
16 料撰寫被告之姓名、年籍，則應以聲請書所載姓名之人為審
17 判對象（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非字第13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8 照）。

19 (二)本件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查獲自稱被告之女子，該
20 自稱被告之女子在警詢筆錄上簽署被告署押及按捺指紋，並
21 接受採尿送驗。嗣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通知被告，然被告
22 並未到庭，檢察官將被告向本院提起公訴等節，此經本院核
23 閱本案卷宗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足見自稱被告之女子並未
24 曾出現於檢察官面前，檢察官係以警方移送資料即真正之被
25 告（即王曉婷）作為起訴之對象（被告），而非起訴實際接
26 受警方採尿之行為人，故無從以更正方式更正被訴被告之年
27 籍資料。

28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29 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
30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31 1份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本案施用毒品之

犯行，並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本件係妹妹王雅雯冒用我名義應訊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自稱被告之女子為警查獲後，於111年7月17日採集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前開採尿紀錄、姓名尿液對照表及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偵卷第14-19頁）。是自稱為被告之女子於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可以認定。

(二)自稱被告之女子於查獲後於尿液檢體、警詢筆錄上捺按之指紋，經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比對，結果與檔存被告之妹妹王雅雯指紋卡相同，並非被告本人之指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5日鑑定書可憑（本院訴緝卷第83-90頁），可認本件接受採尿之人，實為王雅雯，本案犯罪行為人實際應為王雅雯，前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三)綜上所述，被告並非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人，而係遭王雅雯冒名應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方法，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法使法院形成確信之心證，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不待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芯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